

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安置房周边  
配套道路项目监理服务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地河城建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8月15日

#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 第二卷.....             | 43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5 |
| 第三卷.....             | 45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市花地河城建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4号市政中环大厦29层<br>联系人：林工<br>电话：020-83650010<br>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18号嘉业大厦29层2903室<br>联系人：简工<br>电话：020-83383274<br>邮箱：zbb83385379@126.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荔湾区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期安置房周边配套道路项目监理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br>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现场详细地点：<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br>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    | 招标答疑           |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br>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提交。<br>具体要求：按照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u> 。投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3.4.4 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u>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最新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 开标地点：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标室（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br>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5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递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具体详见本项目公告的日程安排）。</p> <p>4.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br/>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del>时间、地点</del>提交备用光盘。<u>（2）光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规定密封。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u></p> <p>5. 补救方案<br/>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br/>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br/>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6.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7.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b><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b>  |
| 6.2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b><u>由招标人组建。</u></b>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br>公示期限： <u>3日</u> （不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补充说明：<br>(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br>(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 10%。</u><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中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u><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br>具体要求：<br>1.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br>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br>投标人将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 <del>时间、地点</del> <b>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b> 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p> <p>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br/>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br/>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存在行贿情形的；</p>   |
| 10.2 | 招标失败的情形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b>3名</b>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
| 10.3 |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4.1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
| 10.4 |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
| 10.5 | 否决投标条款          | <p>否决投标条款：</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 10.6 |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u>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3副，需加盖企业公章）给招标单位。</u>  |
| 10.7 | 服务费用       | <p>1. 中标人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 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依据：最终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计费规则》（穗招代理协〔2017〕3号）规定下浮35%（合同约定下浮率）计取招标代理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投标须知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1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条款号：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监理报酬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3) 监理报酬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条款号：3.1.2、3.1.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3.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现文：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条款号：3.5.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条款号：4.3.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二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条款号：7.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现文：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条款号：7.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

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条款号：7.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条款号：7.7.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由于投标人没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造成投标失误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5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 监理报酬清单；

(4) 资格审查资料；

(5) 监理大纲；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6 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以扫描件形式作为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由招标人收取。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申请的电子银行保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若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金合同或保险单的，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并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电子保证保险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证保险。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注：以上人员社保要求：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授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硬件特征码（含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名称、主板等）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若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或按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政府投资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为准。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合同主要信息。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10. 重新招标情形

在下列情况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 符合法律法规需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
|       |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和格式六”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监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
| <b>条款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制内容</b>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45 分<br>监理大纲部分：45 分<br>投标报价：10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中，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中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取区间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              |                       |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r>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br>(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b>条款号</b>   |                       | <b>评分因素(偏差率)</b> | <b>评分标准</b>  |
| 2.2.4<br>(1) | 资信业绩<br>评分标准<br>(45分) | 类似项目业绩(6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监理业绩项目,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br>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以及竣工验收资料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2分)     | 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无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                       | 总监代表资历(2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并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类似监理业绩项目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  |                           |  |
|--|--|---------------------------|--|
|  |  | <p>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20分）</p> | <p>配备的人员中（不含总监、总监代表）：</p> <p>（1）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道路与桥梁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4）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机电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5）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或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6）造价工程师：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年限（以执业资格证批准日期为准）20年以上（不含）的，得4分；10-20年的，得2分；9年以下（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p> <p>①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需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指2025年0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相关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②专业以上岗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毕业证所载专业名称（含相近专业）为准。</p> |
|  |  | <p>ISO 管理体系认证（3分）</p>     | <p>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p>企业纳税信用等级（6分）</p>       | <p>连续（含评审年份2024年）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5年或以上的，得6分，连续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4年的，得4分，连续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3年的，得2分，连续获得过“A级纳税人”称号1-2年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6分。</p>  |

|              |                       |                   |   |
|--------------|-----------------------|-------------------|---|
|              |                       | 企业荣誉（6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工程监理AAA信用企业荣誉的，得6分，获得过省级工程监理AAA信用企业荣誉的，得3分，获得过市级工程监理AAA信用企业荣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br>本项最多得6分。<br>注：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 2.2.4<br>(2) | 监理大纲<br>评分标准<br>(45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                       | 质量控制措施（4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 进度控制措施（4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 造价控制措施（4分）        |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4分）     | 管理措施优得3-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
|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4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4分；措施不具体得1-2分；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4分；基本可行得2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4分）      |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3-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及无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 合理化建议（4分）         |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得4分；无建议或建议不可行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
|              |                       |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3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3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  |                       |   |
|--------------|--|-----------------------|---|
|              |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br>(3分) |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3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  | 会议制度(2分)              |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2.2.4<br>(3)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br>(10分)  | 投标报价评审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分,最多扣10分。<br>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2.2.4<br>说明  | <p>说明:</p> <p>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身份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为准。</p> <p>2.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7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p> <p>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计分。</p> <p>4.A级纳税人:投标人须提交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局官网单列的城市)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p> <p>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6.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7.以上所附证书证明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含网页打印件)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GZJTZB2025-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注：招标人按《评标办法修改表》修改的内容对应修改通用条款，属于删除的采用“—”表示，如“删除”；属于新增、修改的内容，用黑色加粗字体显示，并加注下划线，如“**新增修改**”。）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现文：**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2.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4 评分标准



**现文：**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A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

---

条款号：3.2.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2.4（选择性条款）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

条款号：3.4.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4.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或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在案。

##### 3.1.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文件进行形式评审。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 3.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 3.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参加下一阶段评审程序。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招标人设置了成本警示价的，对于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措施、投标人成本等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

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有多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时，应从低到高依次评审，对于已投标人已做说明或者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有较低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低于成本，则不再对较高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

(4)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5) 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投标人拒不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格式或文字、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6 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否决投标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书面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合法、合理性进行确认。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资信业绩部分评审得分 A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分数出现

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选择性条款）在同一主观因素打分中，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同一投标文件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集体会商，如会商后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同时给出最高档、最低档评分的，应各自以书面方式阐述其意见和理由并记录本人意见后上传至评标系统。招标人应对评标委员会的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确认。~~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法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工程概况: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二、监理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三、监理服务期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四、质量目标

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五、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 序号 | 岗位       | 人员数量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
| 2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名     |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
| 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不少于3名  | 市政专业1名<br>道路与桥梁专业1名<br>水电专业1名<br>持有省级或以上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相应专业以上岗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职称证或毕业证专业为准，工作经验5年以上。 |
| 4  | 造价工程师    | 1名     | 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
| 5  | 监理员      | 2名     | 具备监理员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经验3年以上。  |
| 6  | 资料管理员    | 1名     | 所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
| 7  | 安全工程师    | 不少于1名  | 具备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或上岗证，经验3年以上。   |
|    | 合计       | 不少于10人 |   |

注：1.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监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合同条款要求投入从事相关经验丰富的人员。

2.以上项目监理组成人员须为单位正式员工，须按基本要求栏的要求提供毕业证、

注册证、职称证、岗位证（培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工作经验年限起始时间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时间为准。专业以上岗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毕业证所载专业为准。

3.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4.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

5.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所投入人员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

## **六、工期节点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七、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人声明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监理报酬清单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如有）~~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_\_\_\_\_ 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投标下浮率为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4) 投标人声明

~~(5) 投标保证金 (如有)；~~

(6) 监理报酬清单；

(7) 资格审查资料；

(8) 监理大纲；

(9) 其他资料。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并已按规定购买社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可约定由投标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 投标函附录 (格式一)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br>技术职称：<br>注册证号： |                     |
| 2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条款规定               |                     |
| 3  | 质量标准       | 按合同条款规定               |                     |
| 4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合同条款规定               |                     |
| 5  | 暂定工程费 (万元) | 7052.66               |                     |
| 6  | 投标总报价 (元)  |                       |                     |
| 7  | 投标下浮率      |                       | 1-监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 8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
| 9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即可。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编制，联合体各成员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相关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具体如下：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三）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四）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六）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七）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八）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九）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明确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

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如有）真实、有效

八、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有关信用评价管理有关规定，被记录为“不良交易行为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监理报酬清单（格式可以自拟）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b>合计报价</b> |          |            |       |    |
| 监理费率        |          |            |       |    |

注 1、合计费用应与投标函的监理费报价一致。

2、投标报价为含税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投 标 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br>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br>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br>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或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或发包人)地址 |  |
| 委托人(或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或发包人）名称 |  |
| 委托人（或发包人）地址 |  |
| 委托人（或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监理服务期限      |  |
| 监理内容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本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供此项内容。如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需明确是否需提供此项内容。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被招标监管部门信用评价记录不良行为并扣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企业：\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海绵元素、绿色节能、智能建造等各项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_\_\_\_\_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承诺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免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时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我司理解在投标时免交投标保证金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我司的投标义务，本公司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的，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